

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在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履行监督职责，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，1986年复办，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，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有H股审计资格，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（PCAOB）注册登记。

截至2024年末，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、注册会计师2,498名、从业人员总数10,021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。

二、2024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，并对其以往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，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，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、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1、年审期间出具报告总体情况

立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，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同时对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、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，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2、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，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。项目负责合伙人及项目现场负责人均由资深审计人员担任。

3、审计工作方案及其实施

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，立信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，制定了全面、合理、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。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，其中包括收入确认、存货、成本核算、资产减值、递延所得税确认、金融工具、合并报表、关联方交易等。立信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，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，充分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。在审计过程中，立信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，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，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、审计范围、人员和时间安排、重要审计发现、初审意见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四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资质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的要求，其诚信记录良好，能够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审计，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沟通协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，确定审计工作计划，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与其进行沟通，

了解审计情况。

为确保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，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，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五、总体评价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年4月19日